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麗如

電話：06-2991111#1249

電子信箱：lijul0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0257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57978A00\_ATTCH1.pdf、0257978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業經教育部104年3月5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4000910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3月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40009109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調整重點補助項目。(修正要點第5點)

(二)專長增能學分班新增可採數位研習課程。(修正要點第6點)

(三)調整補助基準。(修正要點第8點)

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—「法令規章」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電子檔  
2015-03-18  
15:28:04  
章